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3-024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5月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本公司2013年5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大观支行申请5亿元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提交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18日和2013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4号)和《关于增加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3-021号)。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没有出现变更和否决议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何道峰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138,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297,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40,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

4.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

在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昆百大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77,579,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

反对38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

弃权175,7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2.审议通过《昆百大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7,57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

反对43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弃权128,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3.审议通过《昆百大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7,57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

反对38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

弃权178,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4.审议通过《昆百大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7,57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

反对38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

弃权178,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5.审议通过《昆百大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77,57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

反对4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弃权62,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6.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7,57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

反对38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

弃权178,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7.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7,57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

反对38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

弃权178,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7,57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

反对38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

弃权178,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9.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总议案及以下各子议案均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各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01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77,63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4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弃权81,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9.02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

同意77,63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4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弃权81,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9.0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77,63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4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弃权81,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9.04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77,63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4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弃权81,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9.0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77,63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4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弃权81,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9.0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

同意77,63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4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弃权81,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9.0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77,63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4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弃权81,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9.08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77,63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4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弃权81,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9.0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

同意77,63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4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弃权81,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9.10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77,63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4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弃权81,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9.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

同意77,63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4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弃权81,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9.12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表决结果:

同意77,63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4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弃权81,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9.13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77,63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4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弃权81,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10.审议通过《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7,62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38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

弃权128,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11.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7,631,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

反对38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

弃权123,5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12.审议《关于为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大观支行申请5亿元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7,57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

反对38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

弃权178,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靖宇、杨向红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3-020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5月23日在宜昌葛洲坝宾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丁焰章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张金泉董事和任生春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聂凯董事和丁焰章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7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付俊雄先生、和建生先生、段秋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因工作调整,丁焰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年龄原因,张金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工作调整,任生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丁焰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张金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期间、任生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改革和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和建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任建国先生、宋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因年龄原因,张金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付俊雄,男,1959年2月出生,汉族,湖北汉川人,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1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和建生,男,1964年2月出生,汉族,山西新绛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

段秋荣,男,1961年6月出生,汉族,湖北浠水人,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主任。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

附件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和建生,简历见附件1。

任建国,男,1959年9月出生,汉族,湖北黄陂人,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1975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工程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葛洲坝集团公司城区管理建设局副局长、局长、党工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领,男,1965年4月出生,汉族,陕西西安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3-021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下午在宜昌葛洲坝宾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俊雄主持,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提名汤念楚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因工作调整,付俊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24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汤念楚,男,1971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孝感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教育实业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城管局综合部副部长,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办副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3-022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3年6月9日上午8:30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3日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9日上午8:30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3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 号	议题内容	是否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是
2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6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二)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8层)

邮政编码:430033

(三)登记时间

2013年6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伊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传真:027-83790755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本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议案,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题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3-028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生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65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

2. 因公司股东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加锁定承诺,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23,118,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7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5号"文批准,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810万股,网上发行1,890万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3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8,100万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8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8,1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股东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青岛戴维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赢伟进出口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齐东绮、石涛、吕春祥、徐传良、易琼、朱春萍、宋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华益投资的股权;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持有华益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25%, 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华益投资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上述股东除做出上述限售承诺外, 主要股东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尚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会具体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投资或业务。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相应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上述承诺在相应股东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失去上述地位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5月27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4,65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32,500	21,532,500	0	注1
2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17,550,000	17,550,000	17,550,000	
3	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10,125,000	2,531,250	2,531,250	注2
4	青岛戴维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62,500	2,362,500	2,362,500	
5	青岛赢伟进出口有限公司	675,000	675,000	675,000	
合 计		52,245,000	44,651,250	23,118,750	

注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1,532,500股追加锁定期限6个月,锁定期自2013年5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详见《关于部分股份解禁后自愿追加锁定的公告》)。

注2:齐东绮、石涛、吕春祥、徐传良、易琼、朱春萍、宋天峰对其通过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持有部分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3-029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股份解禁后自愿追加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东诚生化")于2013年5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函,承诺对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解禁后,自愿追加限售期半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投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018088913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17日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温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0号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和证券)

2.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情况说明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1,532,500	19.94%	该股份为原限售股份,在公司上市满一年即2013年5月27日已解除限售。

二、本次追加承诺的内容

基于对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生化")未来发展的信心,金业投资承诺其持有的21,532,500股限售股于2013年5月27日解禁变为无限售流通股后,自愿继续锁定半年(即自2013年5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	延长锁定期后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3.25	19.94%	2013.5.25	半年	2013.11.26	无

2、金业投资承诺:在上述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东诚生化股份,也不要求东诚生化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东诚生化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东诚生化,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本次股份性质变动后持股情况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加锁定后持有股份性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持有人名称	解除限售前		解除限售后		追加锁定承诺后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06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153.25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3.25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153.25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金业投资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金业投资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五、备查文件

1.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302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和献中先生

7、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612,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其中:(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3,631,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0】名,代表股份【981,51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609】%。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黄松、李秀丽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9,861】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反对【468,475】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48】%;弃权【44,209】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2】%;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9,601】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反对【457,425】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7】%;弃权【55,519】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3】%;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9,601】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反对【457,425】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7】%;弃权【55,519】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9,601】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反对【493,634】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2】%;弃权【19,31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8】%;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9,601】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反对【457,425】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7】%; 弃权【55,519】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3】%;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9,601】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反对【501,634】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9】%; 弃权【11,31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1】%;

(6)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9,601】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反对【457,425】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7】%; 弃权【55,519】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3】%;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9,601】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反对【457,425】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7】%; 弃权【55,519】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3】%;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9,601】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反对【457,425】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7】%; 弃权【55,519】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3】%;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9,601】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反对【457,425】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7】%; 弃权【55,519】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3】%;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9,601】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反对【457,425】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7】%; 弃权【55,519】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3】%;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9,601】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反对【437,145】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18】%; 弃权【75,799】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2】%;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9,601】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反对【437,145】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18】%; 弃权【75,799】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2】%;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9,601】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1】%;反对【437,145】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18】%; 弃权【75,799】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黄松律师、李秀丽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